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要件-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成立条件

1、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对有特定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上述最低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且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将财产权同发起人转归公司所有。

但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3、股份的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设立阶段的发行分为发起设立发行和募集设立发行两种。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有什么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基本条件如下：(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4章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即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同时要载明《公司法》第81规定的事项。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该注意两点：第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第二、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要件

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有发起人，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发起人应当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中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

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同时还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最低限额需要高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应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在募集设立的情况下，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数的35%。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组成。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由5~19人组成。

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有哪些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1、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2)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2、申请设立登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8)公司住所证明；
 -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10)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发证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八、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以下这些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六)有公司住所。

九、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扩展资料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参考资料：百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参考文档

[下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pdf](#)

[《炒股中收割机是什么意思》](#)

[《怎么把买股票的页面设小窗口》](#)

[《什么是同股不同权》](#)

[下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doc](#)

[更多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70977405.html>